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112號

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

訴訟代理人 蔡洧修

蔡佳峻

被告 林予樂（更名：林景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3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又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簽訂之約定書第18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原告及前手訴外人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均為公司法人、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觀諸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書係以電腦預為文字處理而成，外觀上顯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。又本件被告並非法人，由原告主張及所提資料形式上觀之，亦難認被告為商人，自

01 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之適用。

02 三、查本件被告之住居所均在桃園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起
03 訴狀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所
04 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05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0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蘇冠璇